

中华藏典

中华处世经典



吉林摄影出版社

中华藏典之：

中华处世经典

第一卷

主编 齐豫生 夏于全

卷

吉林摄影出版社

责任编辑:程 琳
封面设计:胡 凯

中华藏典——中华处世经典
齐豫生 夏于全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787×1092 毫米 16 开 字数:3900 千字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北京市金顺印刷厂 印数:3000 册

ISBN7-80606-565-2/K·21 定价(全 7 部):1820.00 (本部 4 卷 260.00 元)

编 委 会

特邀顾问: 庞存周
主编: 齐豫生
编委: 齐豫生

朱立春
李维杰
倪任江
谭刘江
姚继波
许向华

排版: 徐杰

傅正义
于全
夏于
李喜
吕莫
郭常
尹董
陈迎
张红芳

桦波文琪斌
一辉冰军
张杨丁曲翟江钟陆王

刘志红
孙承飞
乔赫水
唐景安
刘天琳
程武琳
罗琳新
王立

序　　言

大千世界，芸芸众生，如何与人更好地交流、沟通以获取成功是每一个人都面临着的难题。从先贤圣哲孔子的“修身”以处世到世俗智者的“嚼得菜根成百事”；从曾国藩的“忍”字一生诵到现代“成功学”的煌煌巨言，古往今来多少智士能人孜孜以求的便是为人处世之绝、之妙、之奥，而凡夫俗子们更是翘首企盼，希求一睹处世“真经”而获成功之捷径。《中华处世经典》一书正是在博采古今中外名人家处世精华的基础上，由各方专家精心编撰而成。本书的最大特点有：

一、体例精当。该书以名人名家之警句、格言为纲，通过生动翔实的范例深入浅出地阐述了各类处世之道的正反之教训，读者通过用心的阅读和揣摩可悟出许多过去心中似是而非的理念，以确定一个正确的方向，求取人生事业的“终南捷径。”

二、编排新颖。本书分为国家、政治、经济、军事、齐家、修养、事业、交际八大主题，每个主题之下又细分为八个各自独立又紧密相连的子目，而各子目之下又精选 12 个范例加以佐证。全书 768 个实例总括人生百态、社会万象，既可分而读之，又可总而验之。徜徉其间，如行康庄大道，如探幽深曲径，如登绝险之峰，如涉百尺湍流……个中五味，唯有心人可得。

三、内容丰富。书中案例，大可举风云激荡之经国宏略，小可窥舐犊画眉之居家琐事；有慷慨赴义之士，有笑里藏刀之人；有诈变无端之商机，有诡谲莫测之军变；可资政客幕僚心追神摹之圭臬，可佐街巷里弄闲茶杯酒之笑谈。方寸之心竟至得千年之智，不亦乐乎？

四、视角独特。该书不同于一般处世之作的最大优点是，注意到不同个性的人物对处世之道的认知差异。因此，我们有意识地挖掘了一些有代表性的、性格各异的人物在面对类似事件时所采取的有异曲同工之妙的方式和策略的例子，尽管书中人物大都是成功人士，但读者仍可对号入座，找到与自己性格相仿者的处世之术，这样就可避免盲目地学习，以致出现

适得其反的情况。

美国成功学大师卡耐基曾说：“在现代社会，一个人事业的成功 15% 依赖于他个人的知识和能力，而 85% 需取决于他的良好的人际关系。”我们身处一个伟大的变革时代，正是大有作为之际，愿各位有志于人生追求的同仁以此书为师、为友，倘得受益其中，虽万分之有一亦吾辈之幸甚，请与诸君共勉！

对于此处编纂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及出版界同仁提出斧正意见，以便我们再版时及时修正。

本书编委会

2002 年 11 月

中华藏典·中华处世经典之：

总 目 录

第一卷

国家编

军事编

第二卷

经济编

齐家编

第三卷

修养编

政治编

第四卷

事业编

交际编

国家编目录

治国篇	(1)
“推恩令”削藩 三奇计兴邦	(2)
审时又度势 创造了新制	(4)
北魏孝文帝 一生图改革	(7)
晁错奏良疏 文景有盛世	(9)
智慧的化身 英明的君主	(13)
忧国篇	(14)
班超投笔去从军	(15)
胸怀报国志 弃奸重贤臣	(17)
空怀报国志 被贬自沉江	(17)
真心报祖国 芳名传千古	(20)
勤政治天下 心中忧万民	(21)
林则徐发配 也不忘国事	(22)
北周有三老 共同论治国	(22)
贤明唐太宗 常不忘武备	(23)
任人篇	(24)
用人择其长 巧驭服人心	(25)
孝公眼识珠 商鞅兴秦国	(27)
太宗行科举 揽尽天下才	(28)
文公适才用 国危竟转安	(29)
陈平三易主 刘邦用其长	(30)
知人能善任 群贤兴国邦	(32)
以权道任人 郭进有干才	(32)
廉政篇	(33)
正直而自律 爱子不徇私	(34)
胡质和胡威 父清子也廉	(35)
心系百姓忧 视钱如粪土	(36)
戒贪尽职守 千古一萧何	(37)
廉正治民心 所在有惠政	(40)
能体恤民情 不骚扰百姓	(41)
守法固善本 持身尚正气	(41)
刚直护法神 拜住誉青史	(42)

反腐需倡廉	闻名李光耀	(43)
清节守官责	严治贪奸邪	(44)
黜奸篇		(45)
铁手除奸恶	忠心直谏耿	(46)
秽境生贪官	义臣勇除奸	(48)
不慌不乱中	挫败政变者	(48)
惩霸除恶豪	安良抚民心	(49)
铲除毒枭巢	为世灭一害	(50)
临变心不惊	从容除强盗	(54)
法纪若严明	将士皆忠勇	(55)
康熙敛锋锐	妙计除奸贼	(56)
决策篇		(57)
应变有良策	奇兵定江山	(58)
刘铭传筹防	有妙策十条	(61)
贾谊上奏书	谏明治国策	(62)
邓禹进治国策	统一汉王朝	(62)
阴谋篇		(63)
贵妃乱朝政	害人终害己	(64)
勾奸诱国王	虐杀固政权	(66)
君王迷美色	政毁天下乱	(69)
盛世才狡诈	随机能变化	(72)
明里有一套	暗中有一招	(75)
总统清廉身	两次遭审判	(79)
奸佞篇		(81)
苏激张图强	张进苏谗言	(82)
不学无术徒	惯于弄朝权	(85)
伪忠欺天下	臭名遗万年	(86)
嫁祸计激帝	借刀害赵鼎	(88)
凭裙带得势	作恶遭报应	(90)
得势排异己	群贤化冤魂	(93)
善攀龙附凤	官青云直上	(96)
家要防老鼠	国要除国贼	(98)



军事编目录

将帅篇	(103)
武帝因材用 去病平匈奴	(105)
兵帅能同心 战则无不胜	(106)
精忠报国将 英名垂青史	(106)
将军拒蒸馍 橡头杀贪官	(107)
建汉尽其责 刘邦赞三杰	(108)
阿骨打抗辽 群卒情激昂	(109)
治军篇	(109)
瓦岗军兵强马壮	(111)
岳家军大显威风	(112)
刘永福大败法军扬国威	(114)
郭进治军奖罚分明	(114)
周亚夫治军有方	(114)
成敗篇	(115)
临危心不乱 韬兵破叛贼	(116)
怀必胜信念 夺战役胜利	(118)
以柔而克刚 以弱而胜强	(120)
昔之善战者 待敌之可胜	(122)
智勇俄军队 收复莫斯科	(123)
巴顿脾气躁 失误跌低谷	(123)
骑劫太轻浮 急躁将士亡	(124)
清廷失战机 惨败马尾江	(126)
“忘战”附英法 兵溃马蹄下	(128)
用兵篇	(131)
知己又知彼 百战而不殆	(132)
缓兵待时机 力克公孙渊	(133)
匿伏出奇兵 智挫降强敌	(134)
坚守蓄兵力 火烧蜀连营	(134)
诈敌取其智 破敌用其勇	(136)
掉兵退三舍 以逸待敌劳	(136)
围城而打援 耿弇巧取胜	(137)
王守仁斗智 击败朱宸濠	(137)
军纪篇	(138)
进咸阳约法三章	(140)
吴将吕蒙斩兵肃纪	(141)

甘辉自罚明军纪	(142)
岳飞鞭子正军纪	(142)
执法不徇私 军心上下齐	(143)
谋略篇	(144)
佯装不赴台 借假惑敌心	(145)
瞒天过海计 一举获全胜	(146)
智勇相互生 绝境能逢生	(147)
瞒天实赴滇 妙策骗袁氏	(148)
明修栈道假 暗渡陈仓真	(149)
巧用间谍计 感敌机可乘	(149)
李光弼避敌 用计诱降将	(150)
汉王巧用计 形势大逆转	(150)
败鉴篇	(151)
梁武帝惟亲 北伐终失败	(153)
无谋性寡断 兵败吐血亡	(154)
应变心无力 英军连失利	(158)
偏信空谈兵 赵军败长平	(162)
大意失荆州 轻敌走麦城	(164)
恃才目无人 骄狂刀下亡	(167)
无义伐高丽 隋朝危四伏	(169)
张将军妄动 富平战大败	(171)
正义篇	(172)
王小波聚众起义	(173)
建制天完压大元	(174)
刘福通三路北伐	(176)
铲平王抗租起义	(177)
农民军风起云涌	(179)
闯王再起商洛山	(180)
白莲教徒大起义	(182)
洪秀全金田起义	(183)
捻军大战高楼寨	(185)

国家编

治国篇

为国之道，其要有五，一曰文德，二曰武功，三曰法度，四曰防固，五曰刑赏。

——北齐·魏收《魏书·游雅高闾列传》

制治于未乱，保邦于未危。

——《尚书·周官》

与治同道，周不兴；与乱同事，周不亡。

——《尚书·太甲下》

治大国若烹小鲜。

——《老子·六十章》

治国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则易治也，民贫则难治也。

——《管子·治国》

治国无法则乱。

——《吕氏春秋·察今》

为国者，必先知民之所苦，祸之所起，然后设之以禁。

——汉·王符《潜夫论·述赦》

治国者譬若乎张琴然，大弦急则小弦绝矣。

——汉·韩婴《韩诗外传·卷一》

明王之制国也，上不玩兵，下不废武。

——汉·刘向《说苑·指武》

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

——三国·诸葛亮《诸葛武侯·答惜救》

治国家者，先择佐然后定民。

——晋·傅玄《傅子·授职篇》

治国犹如栽树，本根不摇，则枝叶茂荣。

——唐·唐太宗语。出吴兢《贞观政要·政体》
理国要道，在于公平正直。

——唐·房玄龄语。出吴兢《贞观政要·公平》
国不信道，工不信度，亡可待也。

——唐·马总《意林·正论》
为国者当务实。

——宋·苏辙《民赋叙》
君子为国，正其纲纪，治其法度。

——宋·苏辙《新论下》
治国莫先于公。

——宋·司马光《司马温公集·为言治所先上殿札子》
教化，国家之急务也。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六八《汉纪六十》

“推恩令”削藩 三奇计兴邦

汉武帝治国，锐意改革旧政，开一代新风。

汉武帝16岁即位，就进行了一系列改革。这些改革包括：一、下诏书令各地推荐人才。二、严格法制。要求臣下检举行为不轨的皇亲国戚，下令住旧城的王侯迁回自己的封地。三、对百姓施行一些减轻负担的措施。如省去“转置迎送”的卫士2万人中的1万人，罢去苑马的喂养，把苑地赐给贫民放牧采樵等，命令把那些因吴楚叛乱而没官为奴婢者，全部给予赦免。

汉武帝的改革措施，触动了王侯国戚这一特权阶层，他们纷纷到窦太后那里告状，由于窦太后掌握朝廷实权，在她的干预下，汉武帝的新政被废除了，协助武帝改革的窦婴也被罢免，御史大夫赵绾和郎中令王臧被关押后在狱中自杀。

新政暂时失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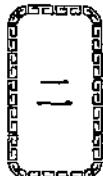
汉武帝看到自己的实力还不足以同窦太后抗衡，就耐心等待，等待窦太后去世。武帝建元6年（前135年）窦太后病死了，汉武帝马上清洗了窦太后安插在朝廷中的亲信，起用帮助自己改革的一代名臣韩安国。

改革的阻力消除了，汉武帝可以放开手脚大干了，一批有用的人才被提拔到中央和地方的领导岗位。

汉武帝的第一项改革措施是打击王侯和地方豪强势力。

汉建国70年来，各地郡国王侯的势力很大。

汉武帝的叔叔梁王刘武，出行和天子一样威风，千乘万骑。同时他还招延四方豪杰，“山东游士莫不至”，甚至还作有弩弓数千万，府藏金银“且钜百万”，“珠玉宝器多于



京师”。这种王侯势力对皇权是一种威胁。

诸侯王在地方上也为非作歹，横行霸道。汉武帝的异母兄弟江都王刘非，“好气力，治宫馆，招四方豪杰，骄奢甚。”他的儿子刘建看上了邯郸梁的女儿，与父亲争风吃醋，刘建霸占了梁女，还派人杀了邯郸梁，汉王朝管司法的廷尉不敢治理这一案件。

诸侯王的势力威胁皇权，横行千里，于国于民都有害无利。为了巩固皇权，缓和阶级矛盾，汉武帝下决心打击削弱诸侯王的势力。

武帝元朔 2 年(前 127 年)，谋臣主父偃上书建议：

古者诸侯，地不过百里，强弱之形易制，今诸侯或边城数十，地方千里，缓则骄奢，易为淫佚，急则持强合纵，以逆京师，若依法割削，则逆节萌起，前日晁错是也。今诸侯子弟或十数。而嫡嗣代立，余虽骨肉，无尺地之封，则仁孝之道不宜。愿陛下令诸侯推恩，分封子弟，以地侯之，彼人人喜得所愿，靡不感德，实则国土既分，无尾大不掉之弊，安上全下，无逾于此，愿陛下采择施行！

这次谋略献的正是时候，汉武帝正愁找不到削弱诸侯的好办法，上次削弱诸侯采用强制的方法，效果不佳，主父偃献此计，两全其美，是一种柔的方法，定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推恩令”。

“推恩令”的执行，使许多诸侯大国被分割成一个一个由郡来管辖的小侯国，自然地削弱了许多有权有势的大诸侯王国。

梁国被分为五。

长沙王被分为十六。

菑川王被分为十七。

推恩令颁布后，遭到强有力的诸侯国的反对，以淮南王刘安和衡山王刘赐为首的一些王侯勾结起来，准备联合进攻京城，篡夺汉武帝的帝位。

汉武帝元狩元年(前 122 年)，他们的阴谋败露，汉武帝经过朝廷大臣和诸侯王的联席廷议，决定逮捕刘安，刘安闻风自杀。淮南国和衡山国因此被废除，改由中央直接管辖的郡。

此后，汉武帝又制定了“附益法”和“阿党法”专门打击与诸侯谋逆勾结的逆党分子。

元鼎五年，汉武帝又借故列侯所献的助祭的酎金(古代诸侯献给皇帝的贡金)成色和分量不足，夺爵 106 人。

汉建国 70 年，因法律不严，地方豪强势力发展很快，他们或勾结诸侯王，或拉帮结党，成为一股很强的社会势力，这股势力对社会的安定破坏极大。

汉武帝为了打击地方豪强，派出很多严于执法的官吏，到各地去铲除不法豪强。河内太守王温舒，审讯郡中豪强，把这些盘根错节的豪强，连根锄掉，共株连千余家，家产全都没收，经此打击，河内治安大为好转。

主父偃还献计将各地豪强徙居茂陵。

茂陵在长安东北，新置园邑，地广人稀。主父偃说移民居住，可内实京师，外销奸猾。武帝听其计，诏令郡国调遣富豪，徙移至茂陵，不得违延。

河内人郭解，是一位游侠，短小精悍，动辄杀人，是个不法分子。郭解不愿迁往茂陵，就托大将军卫青求情，说他家贫势弱，不够迁徙的条件。

卫青向武帝说情，武帝不许，武帝说：“郭解是一介布衣，乃能使将军说情，可见他在

地方上的势力了。”

郭解没办法，只得迁往京城，临行时，送行的人多不胜数。人关之时，关中人又相率欢迎。

郭解入京后，仍目无王法，结交私党，杀人越货，最终被武帝下令诛杀。

武帝还往全国各地派出一批刺史，专门检查各地豪强的情况，限制“强宗豪强”的不法行为。

经过上述一系列改革，诸侯王和地方豪强的势力被削弱了，中央皇权得到巩固，社会治安比以前大为好转。

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后，汉武帝就转向经济建设，一方面继续采取了汉初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政策，另一方面在财政上采取了许多新措施，加强中央对全国经济的控制。

汉武帝进一步把财权收归中央，从四个方面进行政治革新：

一、改革币制，铸币权收归中央。

二、由国家统一经营盐铁事业。

三、推行均输平准政策。由国家统一调剂全国的运输和物价，并由国家组织专门人员负责租赋财物的运输、经营官营商业。

四、向大商人高利贷者征收财产税。

上述这些措施，有力打击了诸侯王、贵族豪强、富商大贾，增加了政府的财政收入，从经济上加强了中央集权。

在思想文化上，汉武帝采用董仲舒提出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

董仲舒自建元元年(前140年)上书献策后，就受到汉武帝的重视，被派到武帝哥哥江都王刘非那里当相国，以后又被推举为胶西王刘端的国相。

后来，董仲舒居家著作，汉武帝每有大事，就满腔热情向他请教。司法官张汤把询问董仲舒的部分材料，整理成为《春秋决狱》一书。

董仲舒于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年)病故，汉武帝有一次经过他的墓地。还专门下马，对这位知名大儒表示敬意，后来把他的墓叫做“下马陵”。

董仲舒认为“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不利于政治的统一，政治统一必须首先思想统一，思想统一就必须独尊儒术。

董仲舒还提出“有天子在，诸侯不得专政，不得专封，不得专执……”这一思想正符合汉武帝打击诸侯王的政治主张。

董仲舒提倡施行儒学的仁政，“薄赋敛，省徭役，以宽民力”，以避免出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现象。这一主张是从统治阶级的长远利益考虑的，自然为杰出的政治家汉武帝所重视。

为了推行儒术，汉武帝还接受董仲舒、公孙弘的建议，设立太学，以儒家的五经作为课程，教师全部聘请精通儒学的博士担任。

汉武帝从政治、经济、思想文化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有利于推进社会的发展。

审时又度势 创造了新制

多尔袞，爱新觉罗氏，满族。清太祖努尔哈赤第十四子，清太宗皇太极同父异母弟，

生于明万历四十年(公元1612年),清顺治八年(公元1651年)病逝,年仅39岁。后金天命十一年(公元1626年),努尔哈赤逝世,多尔衮的生母马拉纳喇氏被逼殉葬,当时他年仅15岁。皇太极继承汗位后,多尔衮被封为贝勒,按年龄序列第九,所以又称“九贝勒”或“九王爷”。在皇太极在位的17年中,多尔衮在这位皇兄的指挥下,征蒙古,平朝鲜,伐明朝,屡立战功,晋封为和硕睿亲王,并执掌吏部。特别是崇德七年(公元1642年)在松山生擒明军统帅洪承畴,又于锦州迫使明朝大将祖大寿投降,取得持续3年之久的松锦战役的胜利后,这时多尔衮的实际权力和声望已在诸王之上。

从崇德八年(公元1643年)八月皇太极暴疾而终,到顺治元年(公元1644年)十月顺治帝在北京“定鼎登基”的一年多里,多尔衮经受了来自内部和外部的严峻考验,在斗争中表现出卓越的识见和胆略,成为事实上的胜利者和清人关后的摄政王。

首先是皇位继承问题。清人关以前,承嗣不是由皇帝生前指定,而是由贵族诸王议立。皇太极一死,各种觊觎帝位的势力纷纷出台活动,其中以豪格和多尔衮的两股势力最大,斗争也最激烈。豪格是皇太极的长子,被封为肃亲王,这时得到皇太极生前统帅的正黄旗、镶黄旗和豪格自己统帅的正蓝旗的支持,在权力斗争中比较主动。多尔衮却因战功最多,在诸王中声望最高,又得到自己统帅的正白旗和同母弟多铎的镶白旗及一些贝勒大臣的拥戴。两派斗争异常激烈,议论数日不能定夺。多尔衮审时度势,最后力排众议,否定了由豪格和他自己继承帝位的对立方案,决定立皇太极第九子6岁的福临为帝,由他和郑亲王济尔哈朗共同辅政,并且宣誓:“有不秉公辅理、妄自尊大者,天地谴之。”(《清史稿·睿忠亲王多尔衮传》)不久,多尔衮成为摄政王,“刑政拜除,大小国事,九王专掌之”,实际上掌握了清朝的最高统治权。

其次,在军事问题上,根据变化了的形势,及时完成战略转变。顺治元年(公元1644年)初,多尔衮曾用大清皇帝名义致书以李自成为首的大顺军将领,声言与农民起义军“协谋同力,并取中原,倘能混一区宇,富贵共之”。其用意是诱使大顺军上当,合击明军。由于明崇祯帝自缢煤山,大顺军攻占北京,他与之多年作战的明军已不构成重大威胁,多尔衮又适时而变,改变战略重点,把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军作为主要对手,并以“藩王”、“富贵”相诱,争取了明将吴三桂的倒戈,夹击大顺军,取得了山海关战役的胜利,打开了进入北京的大门。大顺军却因主观的原因招致战斗失利,退出北京。

再次,在定都问题上,多尔衮以破釜沉舟的决心,力拒以同母兄武英郡王阿济格为首的部分满洲王公贵族提出的屠戮北京、退保山海关、还守沈阳的错误主张,决定徙都北京,入主中原,进而统一中国,并鼓励满洲官吏、百姓入关。后来的实践证明,多尔衮的上述决策,对清王朝的巩固和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特别是由沈阳徙都北京,把统治中心从关外转到关内,为建立全国性的政权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

进入北京以后,针对明末久已酿成的社会弊端和大顺军撤出北京后一时所出现的混乱局面,多尔衮采取了一系列定乱安民而带有改革性的政策。

第一,整肃军纪,纠正以往清军人关烧杀抢掠的野蛮做法。山海关胜利之后,多尔衮作为农民起义军的敌人和对立面,在向北京进军途中就谕令全军:“此行除暴救民灭贼以安天下,勿杀无辜、掠财物、焚庐舍,不如约者罪之。”(《清史稿·睿忠亲王多尔衮传》)同时还规定,“官来归者,复其官;民来归者,复其业。”进入北京以后又严申军纪,他只带千骑入城宿卫,而把数万重兵留在城外,没有他给予的“标旗”不得随意出入,同时规定军将随意出人民家者论以斩罪。为了争取民心,又为明崇祯帝发丧3日。在农民

军进攻北京时明朝臣僚、后妃殉难者，葬礼如旧制，并立庙祭祀。对于降清的明朝官吏，升级任用，明室诸王仍袭其爵。对鳏寡孤独及行乞街市者，给粮养之。

第二，减免地亩钱粮，恢复农业生产。从顺治元年（公元 1644 年）五月开始，按亩征解当年钱粮。凡大军经过之地减免一半；未经过之地，减免三分之一。按明制以往所欠赋税一律豁免，关津商税普遍免一年。京师屯扎军人之家，所有田地不管座落何处，一概免租赋 3 年。老幼废疾丁银全免。无论是军是民凡年龄 70 岁以上，允许留一丁侍养，免除其徭役。

第三，取消加派，蠲免“三饷”。明末辽饷、剿饷、练饷合称“三饷”。辽饷是明朝政府为应付辽东军事的饷银，是在正赋之外加征田赋银来支付的。明万历四十六年（公元 1618 年）每亩加征 3 厘 5 毫，万历四十七年（公元 1619 年），每亩再加 3 厘 5 毫，次年又加 2 厘，前后 3 次共加征 9 厘，每年全国加征田赋达 520 万两。剿饷是专为镇压农民起义而设，始于明崇祯十年（公元 1637 年），也是用加派田赋的办法来支付，每亩加征 1 分 4 毫 9 丝，全国每年达 530 万两。练饷用于练兵，始于明崇祯十二年（公元 1639 年），全国每年加征高达 700 余万两。以上“三饷”在正赋之外每年加派近 1,700 万两。当时每年全国正赋约 1,460 万两。难怪有人曾经指出，“三饷”的沉重负担，使“农怨于野，商叹于途”，“致天下民穷财尽”（《明史·杨嗣昌传》），百姓早已恨之人骨。清军入关后，有人建议仍按明朝旧例加派，多尔衮则坚决反对。顺治元年（公元 1644 年）十月，他下令革除加派，蠲免“三饷”，要求“各该抚按即行所属各道府州县军卫衙门，大张榜示，晓谕通知。”并强调：“如有官吏朦胧混征暗派者，察实纠参，必杀无赦。倘纵容不举，即与同坐。各巡抚御史作速叱驭登途，亲自问民疾苦。”多尔衮的命令不可谓不严厉。这虽使清军已占领地区的赋税加征减少数百万两白银，却部分地争得了民心的依附，有利生产的恢复和政局的稳定。

第四，反对贿赂，整顿吏治。明朝内政腐败的重要表现就是贿赂成风。天启、崇祯两朝的宰相行贿、纳贿已是司空见惯，明清之际的张岱曾经戏言当时的现实是：“文官爱钱不怕死，武官怕死又爱钱。”（《石匮书后集》）在总结这段历史经验时多尔衮认识到：“明国之所以倾覆者，皆由内外部院官吏贿赂公行……凡用官员，有财之人虽不肖亦得进，无财之人虽贤不得见用”，“乱政坏国皆始于此，罪亦莫大于此。”他在顺治元年六月发表《谕众官民》，告诫内外官员，“如尽洗从前婪肺肠，殚忠效力，则俸禄充给，永享富贵；如或仍前不悛，行贿营私，国法俱在，必不轻处，定行枭首。”

宦官的专权和“东厂”的横行，曾经严重地威胁着朱明王朝的存在。随着大顺军进入北京，明朝厂卫之弊已经历了一次扫除。但当时宫中内监人数多达 10 万，仍是一股不可忽视的政治力量。多尔衮对这股势力采取抑制、打击政策，下令不准照旧例由太监到京郊各县皇庄催征钱粮，改由地方官征解入库，在经济上取消太监特权。随即又下令禁止太监朝参。顺治二年（公元 1645 年）更由礼部奏请，规定“内监人员概不许朝参，亦不必排列伺候”，宦官干预朝政的弊端逐步剔除。

第五，网罗人才，开科取士。入京之初，多尔衮便用招抚手段，吸收众望所归的汉儒和隐居山林的逸才为清政权服务。顺治三年（公元 1646 年）又开科取士，录取进士 400 人；顺治四年（公元 1647 年）又加科录取进士 300 名，这两次录取名额之多，在清代 200 余年间是少见的。多尔衮除用招抚、科举网罗人才外，还让身边的汉官随时举荐人才，一批后来颇有名望的人才便是由于举荐而受到重用的。他加强大多由汉人担任大学士